

# 勞退新制 法令及實務介紹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保局新北市辦事處 陳正義 講師



- 1 勞退新制介紹
- 2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 3 事業單位申報退休金實務
- 4 勞工退休金計算及繳納
- 5 個人專戶內涵及查詢
- 6 請領退休金
- 7 問題解析



# Part 1

## 勞退新制介紹

---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勞退新制

≠

勞保老年給付

## 勞保老年給付

參加勞保勞工，只要勞保年資及年齡合於規定，皆可於退職時向勞保局請領老年給付。





勞退新制

≠

勞保老年給付

## 勞工退休金

1

舊制－勞動基準法規定

▶ 勞工退休時，雇主一次性給與。

2

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 勞工在職期間，雇主按月提繳。

勞退新制

≠

勞保老年給付

勞工適用新制或舊制，均不影響  
勞保各項權益。



# 勞退V.S.勞保老年給付

項 目	勞工退休金		勞保老年給付
	舊制	新制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勞工	適用勞基法勞工 (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者
辦理單位	各地方政府 • 勞政主管機關 • 臺銀信託部	勞保局	勞保局
請領條件及方式	於服務單位 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要件 向雇主請求退休金	年滿60歲時 向勞保局請領 個人專戶累積金額	符合勞保條例 請領老年給付條件時 向勞保局請領
給付方式	一次性給與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

# 勞退新制特色

1

## 勞工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採計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勞工轉換工作，前後提繳年資可併計，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 勞退新制特色

2

## 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皆有退休金

以往無法成就勞基法退休要件者，例如定期契約工、工讀生、臨時工等，於勞退新制開辦後皆享有退休金保障。



# 勞退新制特色

3

## 得個人自願提繳並享稅賦優惠

- ▶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另行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 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得在其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 勞退新制特色

4

## 退休金有最低保證收益

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依存儲期間當地銀行(臺灣銀行等6家)2年定存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 勞退新制特色

5

## 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

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者得提前請領)，提繳年資滿15年者得選擇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 勞退新制特色

6

## 仍得請領資遣費

適用新制勞工遭資遣時，其適用新制後之工作年資，雇主應按每滿1年發給 0.5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最高以發給6個月為限。



# 適用對象

## 強制提繳對象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

### 提繳規定

- 1 雇主提繳率 $\geq 6\%$
- 2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適用對象

## 自願提繳對象



1. 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2. 受委任工作者

### 提繳規定

- 1 可僅有雇主為其提繳或僅個人自願提繳；亦可同時有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
- 2 雇主提繳率 $\leq 6\%$
- 3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適用對象

## 自願提繳對象



提繳身分

③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提繳規定

- ① 僅可個人自願提繳
- ② 事業單位不得為其提繳退休金
- ③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適用對象

## 自願提繳對象



## 自營作業者

### 提繳規定

- 1 自營作業者得個人自願提繳
- 2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Part 2

##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 我國勞工經濟生活三層保障

我國已建立強制性社會保險(勞保、國民年金)及勞工退休金之退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為享有較為穩定的退休經濟生活，尚須強化第三層個人儲蓄與理財規劃。



# 自願提繳退休金，充實老年經濟生活

為鼓勵勞工及早為退休做準備，勞工可以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但可以節稅，並可多增加退休金。





# 如何參加勞退自提



雇主連同雇提，  
代為向勞保局繳納

The text is contained within a blue-bordered rounded rectangle. It describes the employer's responsibility to contribute to the labor retirement fund on behalf of the employee.



# 自願提繳退休金三大優點

## 稅賦優惠

1. 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2. 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的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 退休金多一倍

勞工自提6%加雇主提繳6%，退休金增加一倍。

## 分配收益

自願提繳退休金儲存在勞保局設立的個人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最少有2年定期存款利率的保證收益。



## 自願提繳退休金三大優點

# 108

年度

(累積)收益數

# 2,670億717萬元

收益率 **11.45%**



# 如何節稅

月薪為36,300元（月提繳工資為36,300元），年薪435,600元（36,300元×12）

自提退休金一年總額**26,136元**（36,300元×6%×12）

報稅時，薪資所得先扣除自提退休金，為 435,600元-26,136元=**409,464元**  
再乘以稅率，達到節稅。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統編一號						
						扣繳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請打√, 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0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51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J 其他( ) 非固定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K 債券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I 其他( )			53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金 利 息 5A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或債券利息 5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利息 營利所得 54 <input type="checkbox"/>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9A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 業務種類( ) 9B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 7 項 98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行出版 99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出版			91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93 <input type="checkbox"/>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94 <input type="checkbox"/>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所得 9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人地址		市 縣		區鎮市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所得所屬年月		所得給付年度		給付總額(A)		扣繳率		扣繳稅額(B)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度		409,464				給付淨額(C=A-B)				
				(A)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 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照所得扣繳 率標準填寫		(B)扣繳稅額 至元為止				
						(C)本欄數字係供參考， 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 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租賃 房屋		坐落地址		市 縣		區鎮市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 單上列註之稅籍編 號填寫)										
掃描編號 ※本欄請勿 填寫或蓋章		備 註										
		第 1 聯：報核聯 由扣繳義務人申報交稽徵機關 據以登錄歸戶。										

※申報所得格式代號 51I、51J、54Y、92或 9A 者，請於所得類別欄位括弧內填註給付項目或業務種類。  
 ※為避免財稅資料中心掃描結果模糊不清，影響納稅服務，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本單如有脫報短扣情事，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其金額應另行填寫於(D)欄。  
 ※屬員工分紅配股之所得應填報員工分紅配股專用之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如何節稅

月薪48,000元	勞退提繳工資48,200元
每月自願提繳6%	$48,200\text{元} \times 6\% = 2,892\text{元}$
每年自願提繳退休金	$2,892\text{元} \times 12 = 34,704\text{元}$
每年可節稅金額 【以稅率5%為例】	$34,704\text{元} \times 5\% = 1,735\text{元}$



# 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

本試算案例係以勞動部網站估算

勞工自提6%加雇主提繳6%，退休金增加一倍

假設：勞工每月工資總額36,000元（月提繳工資為36,300元），工作年資35年，於年滿65歲時請領退休金，平均餘命20年。

薪資成長率每年1%、投資報酬率每年3%			
提繳年資		35年	
提繳率		雇主提繳6%	雇主提繳6% + 勞工自提6%
勞退新制 退休金	月領(註)	10,414元	20,828元
	一次領	1,882,487元	3,764,973元

註：勞工65歲時開始領月退休金，領到平均餘命85歲止，期間個人專戶之餘額，仍有投資收益保障。

# 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

本試算案例係以勞動部網站估算

假設：勞工每月工資總額60,000元（月提繳工資為60,800元），工作年資35年，於年滿65歲時請領退休金，平均餘命20年。

薪資成長率每年1%、投資報酬率每年3%			
提繳年資		35年	
提繳率		雇主提繳6%	雇主提繳6% + 勞工自提6%
勞退新制 退休金	月領(註)	17,296元	34,591元
	一次領	3,126,400元	6,252,801元

註：勞工65歲時開始領月退休金，領到平均餘命85歲止，期間個人專戶之餘額，仍有投資收益保障。



# 自願提繳退休金自主性高

彈性提繳  
(提繳率6%內  
一年可調整2次)

隨時停止提繳



# Part 3

## 事業單位申報退休金實務

---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 勞退條例規定

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雇主依規定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死亡、留職停薪等事由**發生日起7天內**，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停繳手續。



# 事業單位申報原則

1

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以各式勞保、健保、勞退三合一表申報勞工勞(就)保、健保加、退保或薪資調整時，即可同時完成勞退提、停繳或薪調手續；合一加保表中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如委任經理人），務請註明身分，否則將一併提繳勞工退休金。例外情形需另填勞退專用表。



# 事業單位申報原則

2

公務機構、公私立學校、公立醫院，因勞保與勞退適用對象並非一致，故無法以合一加保資料逕轉勞退提繳，如有適用新制者，需另填勞退專用表辦理。嗣後停繳、薪調時，使用合一表辦理即可。



# 例外情形申報提繳

如有下列情形，  
請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 1 開始提繳日期與加保表投遞日期不同
- 2 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
- 3 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



# 例外情形申報提繳

如有下列情形，  
請填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4

雇主自願為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受委任工作者提繳退休金，或渠等人員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

5

勞工於單位依規定不參加勞(就)保，僅提繳勞退者(例：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未自願參加職災者)

# 例外情形申報提繳

##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請提繳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提繳單位名稱:  印章:  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表

請依身分證記載填寫			月提繳工資 (部分工時者請註明)	提繳身分(1)(2)(3),請正確擇一填寫										
姓名 (請以正確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1)				不適用勞基法勞工或 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 (2)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個人自願提繳 (3)		
				雇主強制提繳 提繳率 (%)	到(復)職 年月日	勞工自願提繳 提繳率 (%)	提繳 年月日	個人提繳 提繳率 (%)	提繳 年月日	雇主提繳 提繳率 (%)	提繳 年月日	提繳率 (%)	提繳 年月日	
郝○○	C○○○○○○○○○○	○○年○○月○○日	43,900	7	109.1.2									
吳○○	Q○○○○○○○○○○	○○年○○月○○日	24,000	6	109.1.2	6	109.1.2							
林○○	G○○○○○○○○○○	○○年○○月○○日	42,000			5	109.1.2							
楊○○	E○○○○○○○○○○	○○年○○月○○日	13,500	6	109.1.2									
曾○○	E○○○○○○○○○○	○○年○○月○○日	105,600					4	109.1.2					

單位地址: 台北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

負責人  印章:  經辦人  印章:

QR Code:

填表範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一)本國籍勞工、(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三)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前開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及外籍人士，應檢附居留證正、背面影本【提繳日期如為勞工退休金條例108年5月17日修正生效前，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須具備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身分，故須再檢附專業工作證明(如：聘僱許可函影本，持個人工作許可證者，由單位出具其工作項目書面說明)】。

二、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專用：(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勞保加保表投遞日期不同(填到職日期)。(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三)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四)雇主自願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提繳；或渠等個人自願提繳。(五)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六)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七)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未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新到職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八)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  
業務所得申報者，請於月提繳工資欄填寫  
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勞保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受理日期	
鍵錄		校對	

##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 例外情形申報停繳

如有下列情形，  
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 1 最後提繳日期與退保日期不同。
- 2 在職勞工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 3 自願提繳對象仍在職停止雇主提繳或個人自願提繳，或一併停止雇主及個人自願提繳。
- 4 僅參加勞退之勞工因離職等事由停繳。





# 月提繳工資申報與調整

雇主計算  
勞工工資總額




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  
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 月提繳工資申報與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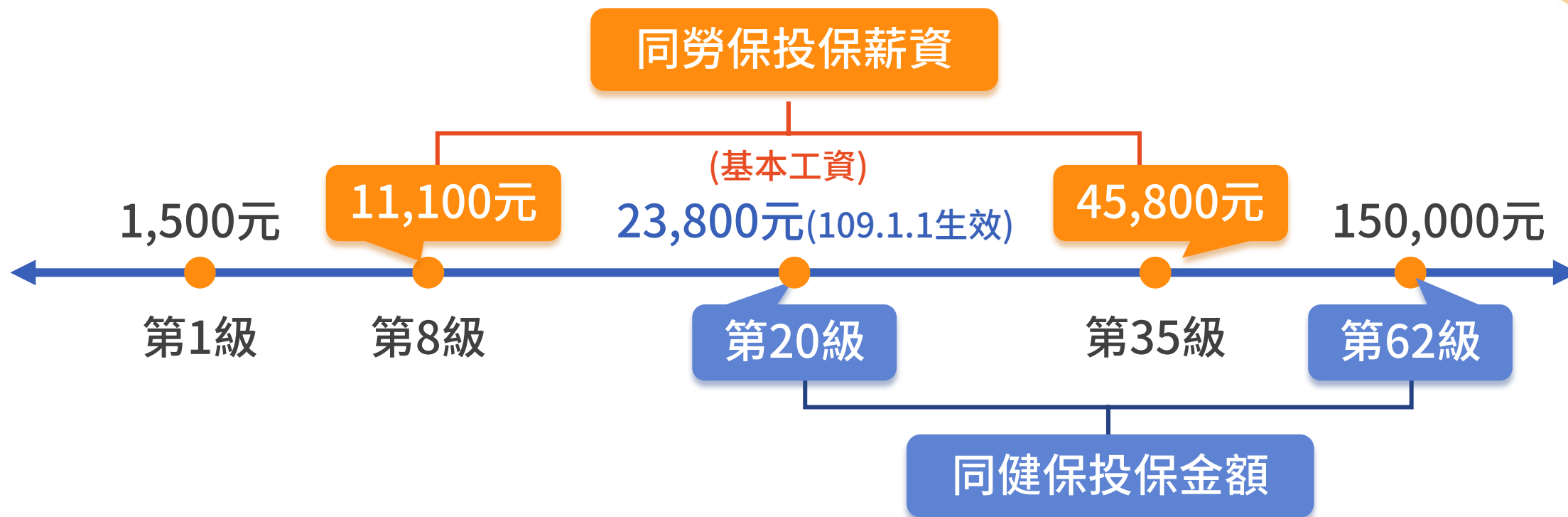
## 核計工資總額之原則

- 1 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均屬工資，均應列入工資總額內申報。
- 2 每月工資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



生產獎金  
伙食津貼  
績效獎金  
全勤獎金  
加班費

#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 ▶ 部分工時人員請於提繳申報表上註明；未註明者，其月提繳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23,800元，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
- ▶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高於150,000元以上等級為156,400元、162,800元、169,200元、175,600元及182,000元。

# 月提繳工資調整

## 申報時點

工資在當年8月至  
次年1月調整者



次年2月底前

工資在當年  
2月至7月調整者



當年8月底前



# 月提繳工資調整

## 調整之月提繳工資

### 固定薪

- 以調整後之工資依分級表標準申報

### 不固定薪

- 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依分級表標準申報

# 月提繳工資調整

## 調整生效時點

自申報調整之**次月1日**生效提繳工資調整非往前追溯生效，故與勞工當月所領工資未必等同，時間落差，無法避免。





# 例外情形申報薪調

■ 如有下列情形，請填寫  
「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

1

已低於勞保最低投保薪資11,100元之勞工，僅申報勞退提繳工資調低者。

2

僅參加勞退之勞工申報調整勞退提繳工資者。



# 提繳率調整

## 一、雇主提繳率調整

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

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

請填寫「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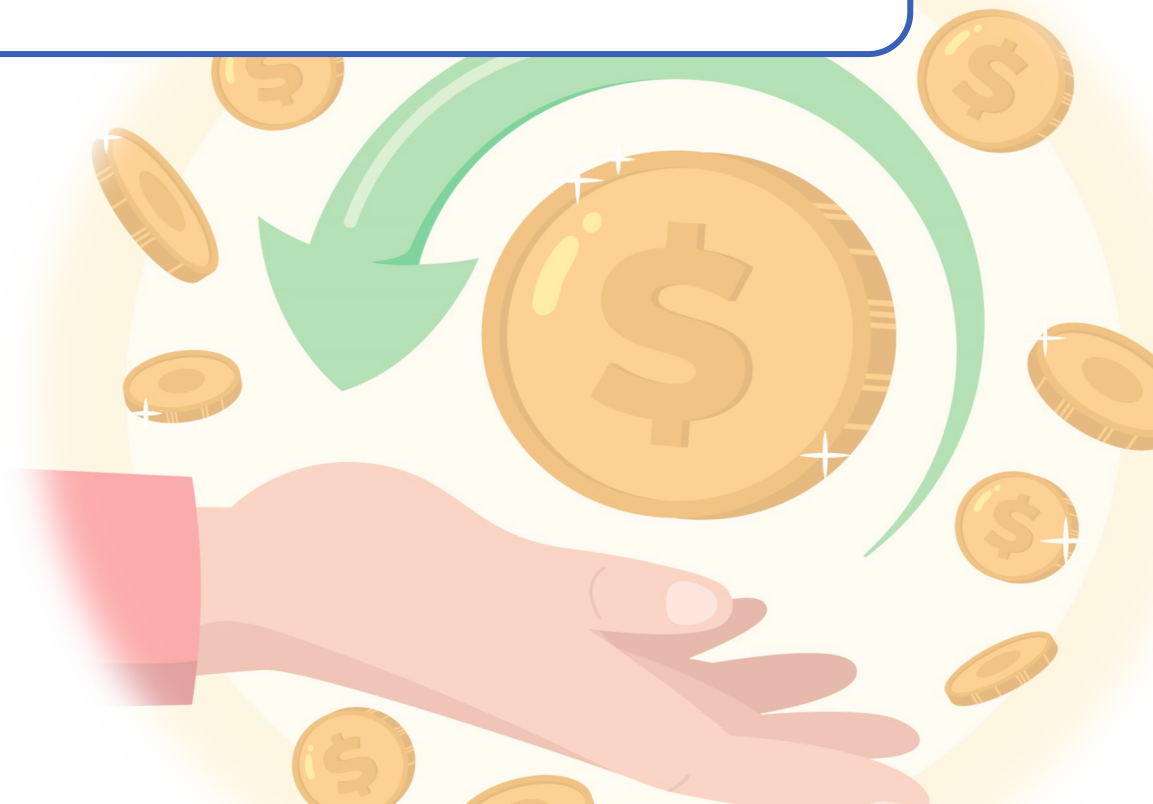
1. 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  
調整填用欄位

2. 申報個別勞工雇主提  
繳率調整填用欄位

# 提繳率調整

## 二、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

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個人  
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 提繳率調整

## 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

提繳單位編號:P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5000000K

提繳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用印

(請提繳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民國○○○年○○月○○日第 1 號

### 1. 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

原雇主提繳率(%)	6.0	調整後雇主提繳率(%)	7.0
-----------	-----	-------------	-----

### 2. 申報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原雇主提繳率(%)	調整後雇主提繳率(%)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地址: 台北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

負責人

用印

經辦人

用印

-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雇主依本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以下簡稱雇主提繳率），除向勞保局申報以不同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外，應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貴單位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者，請填寫「1.」欄位即可（不需逐一填寫所有勞工資料），勞保局將受理貴單位雇主提繳率自本表送勞保局之次月1日調整生效（貴單位原申報雇主提繳率不同之個別勞工，仍維持原雇主提繳率）。
- 貴單位申報以不同雇主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者，如僅申報個別勞工退休

勞保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受日期	
鍵錄		校對	

## 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

# 提繳率調整

##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請提繳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P          提繳單位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請 依 照 身 分 證 記 載 填 寫										個人自願提繳率(%)		備 註	
姓 名 <small>(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small>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small>(居留證統一證號)</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調 整 前	調 整 後		
林〇〇	G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5	6	
曾〇〇	E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4	5.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地址: 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聯絡電話: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負責人  經辦人

一、本表供提繳單位申報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調整用。由提繳單位填寫1份送勞保局,並自行影印1份留存,以便查考。  
 二、本表調整前及調整後個人自願提繳率均不得為0,如係申報個人自願提繳,請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如係申報停止個人自願提繳,請填具「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

勞 保 局 填 用

受理號碼			
人 數	名	受 理 日 期	
鍵		錄	校 對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 申報調整應注意事項

1

僱主或個人自願提繳率之調整，**1年以2次為限**，「1年2次為限」係指調整生效日往前推算1年期間，調整次數不得超過2次。

2



## 申報調整應注意事項

2

調整後提繳率自調整表送勞保局之次月1日生效。

3

雇主或個人自願提繳率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為限。

4

停止個人自願提繳時，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不可使用「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申報自願提繳率調整為「0」。

# 網路申報

## ■ 網路申報優點

- ▶ 減少申報錯誤之機率
- ▶ 縮短人工作業郵寄流程
- ▶ 節省作業時間及成本
- ▶ 便利、安全又快捷



# 勞保網路合一申報

勞保申辦作業 勞退申辦作業 資料查詢 電子帳單 勞務職業病健檢 行政事務費 登出系統

勞保線上單筆申報作業-加保作業(線上合一申報)

申報 清空輸入區 未申報成功資料列示

保險證號: 勞退提繳單位編號:  
單位名稱: 適用: 勞保 勞退(Y適用 8330) 墊償  
(經辦人)你好:  
你今日<單筆申報加保>申報合計成功人數: 0人;  
你今日<批次申報加保>成功人數: 0人;

本人資料輸入區【申報】:

基本資料:  外籍  外籍配偶(含港澳配偶)  大陸配偶 (已取得身分證者即為本國人, 請勿勾選)

\*姓名: \_\_\_\_\_  
(如果輸入的姓名中有在電腦內找不到的中文字, 請以全形"\*"替代)

\*身分證號: \_\_\_\_\_ (非本國籍請輸入居留證號碼, 未取得居留證者, 則輸入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 (如: 民國00年1月1日, 請輸入0600101)

性別:  男  女

勞保: 勞保特殊身分別: \_\_\_\_\_

\*月實際工資: \_\_\_\_\_ 各類薪資分級表  
勞保/健保月投保薪資: 勞退月提繳工資: 健保月投保金額:

追溯例假日為勞保生效日:  請選擇  追溯例假日為勞保生效日適用情形

勞保職業保險: 符合加保資格  請選擇

勞退: 勞基法特殊身分別: \_\_\_\_\_  勞基法特殊身分別說明 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勞退提繳身分別:  1.強制提繳對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勞退提繳身分別說明

雇主提繳率: 6.0 % (提繳率空白者, 表示不提繳)

個人自願提繳率: \_\_\_\_\_ % (提繳率空白者, 表示不提繳)

勞退提繳日期與勞保加保日期不同

勞退提繳日期: \_\_\_\_\_ (如: 民國100年1月1日, 請輸入1000101)

「勞退專用」區即可  
申報勞退特殊事項

- 1.提繳日期與勞保加保日期不同
- 2.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
- 3.勞工個人自願提繳率

# Part 4

## 勞工退休金計算及繳納

---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 勞工退休金計算

## 計費及開單原則

- 1 自勞工到職之日(申報開始提繳日)起計算至離職當日止，不分大小月份，每個月均以30日計算。
- 2 退休金金額經按個別勞工計算至元(角以下4捨5入)。
- 3 依該單位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分別彙整列印繳款單。

## 計算公式

全月在職 → 月提繳工資 × 提繳率

非全月在職 → 月提繳工資 ÷ 30 × 提繳日數 × 提繳率



# 繳納期限及方式

## 繳納期限

僱主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25日前寄發，僱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 舉例

7月份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勞保局會於8月25日前寄發，單位最遲應於9月30日前繳納。



# 繳納期限及方式

## 繳納方式

- 1 金融機構代收
- 2 金融機構轉帳代繳
- 3 便利商店代收  
(單筆金額2萬元以下，手續費4元)
- 4 網路銀行繳納
- 5 網路ATM繳納
- 6 全國繳費網繳納

請注意：勞工退休金不得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

# 聯絡電話分機

請於繳款期限內持本  
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  
逾期將加徵滯納金。  
不可以白填郵政畫

貴單位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義，請洽勞工退  
休金組 電話 (02) 23961266  
轉分機 0000

銷帳編號：0000-0000-0000-0000

0000年00月

000000000000

00000有限公司

P000000000K

LBST-

-000104-000221



000

# 繳費期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

提繳單位編號：P00000000K

0000年11

單位名稱：0000有限公司

頁次：1/2

雇主提繳

立雇主提繳率：6.0%

收據聯：繳款單位收執	退休金月份	000年11月	繳款期限	000年01月31日	應繳總金額	*****43,806元
------------	-------	---------	------	------------	-------	--------------

本月應繳勞工退休金	43,806元
本月應繳總金額	43,806元

\*\*\*\*\*  
 ※網路申辦單位自107年4月起僅寄送繳款單不另附計算名冊，請貴單位於  
 每月21日自行至本局e化服務系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資  
 料查詢/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下載查詢。  
 ※敬邀至本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電子帳單」，享有即時通知下載服務。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收款行庫局收訖  
蓋章處

本繳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5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單———雇主提繳

提繳單位編號：P00000000K

0000年11月份

應收別 991

單位名稱：0000有限公司

銷號聯：代收行庫局留存	退休金月份	000年11月	繳款期限	000年01月31日	應繳總金額	*****43,806元
-------------	-------	---------	------	------------	-------	--------------

認  
證  
欄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收款行庫局收訖  
蓋章處



0000000000 (條碼一)



0000000000000000 (條碼三)



0000000000000000 (條碼二)

全國繳費網繳費 <https://ebill.ba.org.tw>  
銷帳編號：0000-0000-0000-0000

A-TM繳費 銀行代號：000  
轉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

台灣Pay行動支付



便利商店繳費以2萬元為限  
※請詳細核對計算名冊，如有不符

需自付手續費。  
23961266 轉分機 0000

#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

000年11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提繳

提繳單位編號：P00000000K

單位名稱：0000有限公司

本月底生效人數（不含月底當日停繳者）：2人

\*表示已停繳者

身分別說明：1-適用勞基法之勞工、2-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委任工作者、3-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列印日期：000/12/19  
LBST-

頁次：2/2  
-000006-000012

計費人數：2人

應繳總金額：2,640元

序號	姓名	身分	身分證號	提繳工資	提繳率%	退休金	資料月份	提繳狀況
1	000	1	E22092****	22000	6.0	1320	00011	全月提繳
2	000	1	q12311****	22000	6.0	1320	00011	全月提繳

----- 以下空白 -----

※本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請  
※請詳細核對計算名冊，如有不符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

23961266 轉分機0000

# 繳款單補發及異議處理方式



① 網路補單



② 語音補單



# 繳款單補發及異議處理方式

③ 電話補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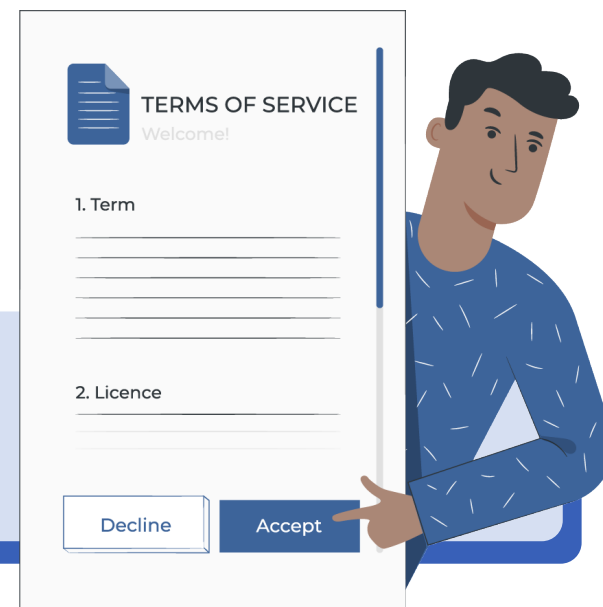
④ 親洽勞保局或  
各地辦事處





# 繳款單補發及異議處理方式

## ⑤ 書面補單



# 繳款單補發及異議處理方式

## 繳款單異議處理方式

- 1 提繳單位認為退休金金額不符時，依規定仍應先按繳款單金額全數繳納，再向勞保局提出調整理由。
- 2 經勞保局查明後，將於計算最近月份退休金時一併結算。

# 欠繳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移送行政執行

## 滯納金加徵

提繳單位逾期限未繳退休金，每逾1日加徵應提繳金額3% 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 1 倍為止。



# 欠繳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移送行政執行

## ■ 移送行政執行

- 1 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2 依規定加徵之滯納金，雇主應於收到「勞工退休金滯納金限期繳納處分通知」之日起30日內繳納，屆期末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欠繳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移送行政執行

## 移送行政執行

- 3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將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 Part 5

## 個人專戶內涵及查詢

---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 個人專戶內涵及查詢方式

- 1.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 2.姓名
- 3.出生年月日

1

以自然人憑證上  
勞保局網站查詢

2

親至勞保局或各地  
辦事處查詢

3

透過勞動保障卡至  
發卡銀行ATM查詢

4

透過郵政金融卡至  
郵局ATM查詢

5

使用智慧型手機或  
平板電腦以勞保局  
行動服務APP查詢

## 個人專戶

- 1.工作期間之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之退休金
  - 2.每年分配之收益
- 僅限本人查詢**

# 個人專戶查詢-勞動保障卡、郵政金融卡

## ■ 郵政金融卡

持有郵局郵政金融卡之勞工可到各地郵局申請並簽署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同意書。



# 個人專戶查詢-勞動保障卡、郵政金融卡

## 勞動保障卡

### 發卡銀行

- 1 土地銀行
- 2 玉山銀行
- 3 台北富邦銀行
- 4 台新銀行
- 5 第一銀行



# 個人專戶查詢-勞動保障卡、郵政金融卡

## 查詢項目

- 1 查詢、列印最近 6 筆勞退個人專戶資料及累計金額。
- 2 查詢、列印最近 6 筆勞保異動資料及累計勞保投保年資。



## 個人專戶查詢時點

- ▶ 勞工當月份的退休金，雇主於次月25日前收到繳款單後，於再次月底前繳納。勞保局再依雇主所繳金額分配入個人專戶。
- ▶ 故勞工當月份退休金約於3個月後才能查詢到。

查詢有時差喔！

# Part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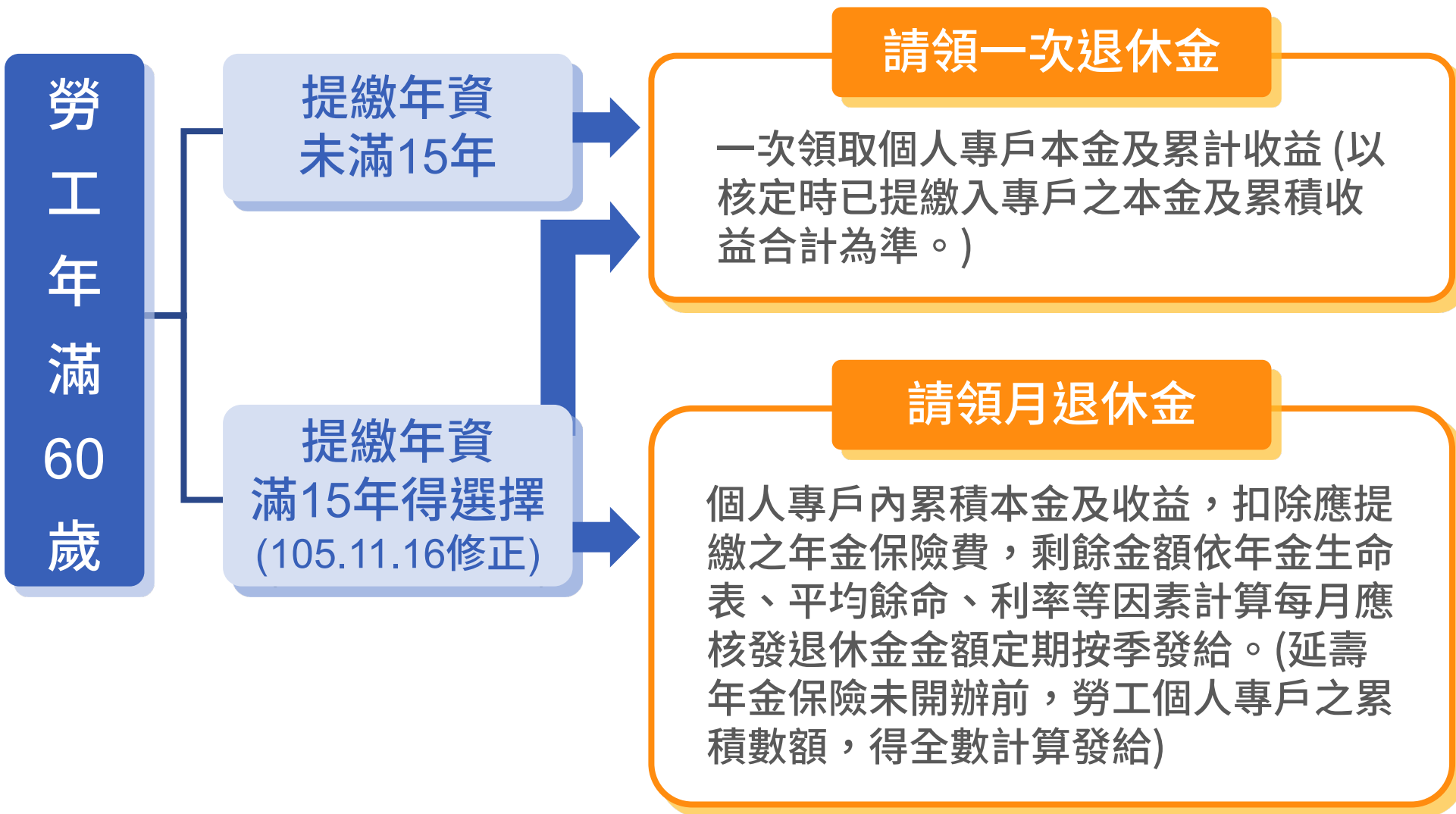
## 請領退休金

---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工作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 ■ 提前請領退休金-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

- 1 勞保被保險人，已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1、2、3等一次失能給付。
- 2 國保被保險人，已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3 非勞保或國保被保險人，符合上述2類給付的請領條件之一者。

#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 續提退休金

### -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提繳之退休金

勞工領取續提之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1年以1次為限。(係指前後2次請領退休金期間，至少需屆滿1年)

例：勞工於108年1月15日滿60歲，請領勞工退休金後繼續工作，俟109年1月15日後，始可請領續提退休金。



#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

遺屬請領退休金，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可免附戶籍謄本

- ▶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 ▶ 已領取月退休金，惟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提前請領未屆勞工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回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

#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 遺屬順位

①配偶及子女

②父母

③祖父母

④孫子女

⑤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另遺屬如已拋棄繼承權，即不得請領死亡勞工之退休金。又勞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退休金之請求權自勞工死亡之次日起算10年。



# Part 7

## 問題解析

---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重點

1. 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納入適用對象(第7條、第8條之1)
2. 雇主、自營作業者及受委任工作者自提之執行業務所得可享稅賦優惠(第14條)
3. 死亡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由5年修正為10年(第28條)
4. 勞工一次請領之退休金，亦可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而不受扣押(第29條)



#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重點

5.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相關資訊(第53條之1)
6. 負責人對於退休金、滯納金負清償責任(第54條之1)
7. 勞工退休金、滯納金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第56條之1)
8.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債務免責規定(第56條之2)
9. 勞保局為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資料，各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第56條之3)



## 雇主每月應以書面通知 勞工提繳退休金金額

1

雇主應將每個月為勞工所提繳的退休金金額，以書面通知勞工，否則將處新臺幣 5千元以上 2萬5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法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



## 雇主每月應以書面通知 勞工提繳退休金金額

2

通知的方式，依勞退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可於勞工薪資單中註明或另以其他書面方式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勞工。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數額，也須一併註明，同時要在年終時另掣發收據給勞工。





# 退休金不得自勞工 工資中扣繳

1

為勞工提繳退休金係雇主應為之法定強制義務，依勞動部函示，雇主如將提繳之退休金內含於原議定之工資中，已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規定，得依該法第79條處以罰鍰及第80條之1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退休金不得自勞工 工資中扣繳

2

有關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等事項，係規定於勞基法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基於各地縣、市政府為勞基法之主管機關，相關勞動條件改變案件應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主政辦理。



## 普通傷病假勞工提繳退休金疑義

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1年內請普通傷病假超過30日，經雇主同意繼續請病假致全月無薪資之期間，雇主應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第1級1,500元為基準，辦理提繳退休金；如勞雇雙方約定優於最低級距提繳者，從其約定。



# 職災醫療期間勞工提繳退休金疑義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應以原領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



# 請領勞工退休金有無請求權時效規定

1

勞工年滿60歲符合請領勞工退休金規定，或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符合提前請領規定，均可自行決定向勞保局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時點，**並無請求權時效之限制**。



# 請領勞工退休金有無請求權時效規定

2

依照新修正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死亡，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於勞工死亡之翌日起10年內，請領死亡勞工之退休金，否則，其請求權將會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修正前請求權時效為5年)。



# 請領勞工退休金有無請求權時效規定

## 註

修法生效前請求權時效已超過5年【即勞工死亡日期為103年5月16日(含該日)以前】者，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其退休金請求權已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至尚未超過5年者，依修正後之規定，其請求權時效自得請領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未提繳退休金或未覈實薪調是否有罰則

1

雇主未依規定為受僱員工申報提繳退休金，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勞退條例第18、49條)



## 未提繳退休金或未覈實薪調是否有罰則

2

雇主未依規定覈實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另雇主未依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15、52、31條)

## 未提繳退休金或未覈實薪調是否有罰則

3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勞退條例第53條之1)



非正職勞工(含工讀生、兼職者等)、  
已退休勞工及依法未參加勞保者，  
提繳勞工退休金疑義

1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只要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  
(含本國籍、外籍配偶、  
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  
留之外籍人士)，就是勞  
退新制的強制提繳對象，  
雇主都應為其提繳勞工退  
休金。



非正職勞工(含工讀生、兼職者等)、  
已退休勞工及依法未參加勞保者，  
提繳勞工退休金疑義

2

無論是打工或兼職、未在公司投保勞保及已經領過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仍受僱用者，只要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雇主仍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俟年滿60歲時，即可向勞保局請領勞工退休金。

# 結語

## 勞退新制法令及實務介紹

---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 課程總結



1

勞退新制自94年7月1日實施至今，受僱勞工除了獲得雇主強制提繳**不低於6%**的勞工退休金外，鼓勵勞工朋友們及早為退休做準備，讓自己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 課程總結



2

縱使94年7月份以後才進入職場工作的勞工朋友，完全算新制的年資也可達15年，在他60歲之後，除了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外，也可以選擇請領月退休金。

# 課程總結



3

請領月退休金試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便民服務/簡易試算/勞工退休金月退休金試算>

# 課程總結

## 註

- 勞工退休金有**新、舊制**之分
- 勞保老年給付則是一次領或月領，  
沒有新、舊制之別



課程結束

# 勞退新制 法令及實務介紹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保局新北市辦事處 陳正義 講師

